附件2

关于对《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城 市副中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承接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推进主导产业拔节成势，激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力，将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通州区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区经信局结合副中心实际情况，为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制造业企业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根据《若干措施》研究起草了《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起草过程

区经信局前期对区内重点制造业企业的绿色低碳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研究国家和市级相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起草制定了《实施细则》。起草过程中，一**是组织专家讨论会**。通过组织专家进行集体研讨，对区内相关政策进行重新梳理，根据《若干措施》中的内容对各项政策进行补充、优化和更新，确保更新后的《实施细则》可以覆盖《若干措施》中我局负责的相关部分，满足企业的政策兑现需求。二**是向企业进行意见征集**。针对我局重新梳理和优化后的实施细则，向部分重点企业进行意见征集，确保实施细则具有可行性，对目标企业具有一定的吸引力，符合企业的切实需求。三**是区内情况摸底**。我局对区内企业目前的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情况进行了摸底和梳理，确保政策的可执行性，确保各个奖励额度和兑现要求符合区内实际情况。

三、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共包括4条内容。

**第一条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制造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称号的制造业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获得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制造业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第二条 支持绿色智能化改造。**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水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优化、绿色创新的理念实施绿色化改造。对已实施完工（需提供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项目，按核定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

**第三条 支持分布式光伏能源建设。**鼓励企业因地制宜使用分布式光伏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从根源上减少碳排放。对完成改造项目的申报主体，按照项目总装机容量（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

100KW（含）至300KW的，最高补助20万元；

300KW（含）至600KW的，最高补助50万元；

600KW（含）以上，最高补助100万元。

**第四条 支持减碳发展**

1.鼓励企业实施减碳发展。鼓励企业试点通过权威机构开展“碳中和企业”认证。对获得“碳中和企业”认证的企业，最高一次性补助50万元。

2.对上年度全年碳排放强度（年度企业碳排放值/当年企业产值）比之前一年度下降5%及以上，企业通过非交易行为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上年度比之前一年度的减少量为500吨及以上的，经核定后按照最高200元/tCO2e（每吨二氧化碳）的标准，最高补助50万元。